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根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拟对原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外，依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将原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调整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

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及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中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